

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的對應關係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研發之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 For Beginners)，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之間的對應關係；並進一步檢視研究參與者在評定上的一致性。本研究邀請華測會內部研發人員 7 名作為本研究參與者，使用 CEFR 聽力與閱讀能力指標，及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Dutch Grid)，對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行內容分析和等級評定。將所得資料以平均數與百分比一致性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基礎級測驗出題範疇大多集中在個人領域；內容多為具體的陳述，並使用常用字彙和簡單的文法；主要在測量考生是否能從試題提供的明確訊息中，理解關鍵字或短語以回答問題；2.基礎級測驗等級介於 CEFR 等級的 A1 與 A2 之間；3.研究參與者評定的一致性尚可，但仍有改善空間。最後，研究者對未來華語測驗與 CEFR 進行對應提出具體建議。

1. 前言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是依據 1991 年 11 月在瑞士 Ruschlikon 召開的各國政府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提出的建議，於 1993 年至 1996 年間，經由國際性的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Working Party)以及小型研發單位(Smaller Authoring Group)發展而來；並在 2001 年發行英文版及法文版(Council of Europe, 2003)。由於歐洲是一個存在多種民族、多元語言以及多國家的地區，因此當初發展此架構的目的即在於：1.促進不同國家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2.提供一個健全的基礎，以便(國與國間)相互承認語言能力；3.協助學習者、教師、課程設計人員、測驗單位和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調整其努力的方向¹(Council of Europe, 2001)。換句話說，CEFR 的內容主要就是對於闡述整個歐洲語言的教學大綱、課程指引、教科書的編寫以及語言能力的評量，提供一個共同的準則。

CEFR 中，將語言能力等級分為三等六級，分別為：初級使用者(basic user)、獨立使用者(independent user)以及精通使用者(proficient user)，各等之下再細分成二個等級，如表 1 所示。

表 1 CEFR 等級

	等級	名稱
精通使用者	C2	精通級(mastery)
	C1	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獨立使用者	B2	高階級(vantage)
	B1	進階級(threshold)
初級使用者	A2	基礎級(waystage)
	A1	入門級(breakthrough)

CEFR 採用以行動為導向的取向(action-oriented approach)，認為語言學習者和使用者是社會的成員，在某些特殊環境、特定的行為範疇中達成溝通任務(Council of Europe, 2001)。為了便於進行評估，CEFR 在不同溝通範疇下，針對每一能力等級列出語言學習者/使用者能做到的能力描述(Can-do statements)。

由於 CEFR 提供了語言能力的具體描述及清晰易懂的能力架構，使得 CEFR 不僅對於歐洲本土的語言教學、學習及測驗產生影響，在國際上也有越來越多國家使用 CEFR 作為語言能力描述的一個參考工具。CEFR 至今已翻譯成阿拉伯語、捷克語、荷蘭語、芬蘭語、日語、韓語、俄語、中文…等 31 種語言(還有 5

¹ 原文如下：

1. Promote and facilitate co-operation amo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2. Provide a sound basi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language qualifications.
3. Assist learners, teachers, course designers, examining bodies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to situate and co-ordinate their efforts.

種語言在翻譯中)，顯示此一能力架構在國際上的使用已日趨普遍(Council of Europe, n. d.)。

此外，許多知名的語言能力測驗，如：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托福(TOEFL)、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紛紛進行研究並說明測驗與 CEFR 之間的連結關係(Tannenbaum & Wylie, 2005; Kecker & Eckes, 2007; 多益測驗，無日期;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無日期)。2007 年「歐洲語言測驗評量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簡稱 EALTA)於西班牙舉行的第四屆年會，語言測驗與 CEFR 的連結亦是討論的主要議題之一。國內部分，教育部人事行政局也於民國 94 年 8 月發函規定，英語能力標準將採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並由各測驗機構自行訂出其對應 CEFR 等級參考表，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考運用。

這些訊息顯示 CEFR 對於語言測驗有極大的影響力。因為測驗機構若能說明語言測驗與 CEFR 的對應關係，將有助於考生及教師對於測驗分數或等級所代表的意涵有更清楚的瞭解。透過 CEFR 產出的共通語言能力量尺，亦能讓考生將不同測驗的結果相互進行比較。

在這樣的趨勢下，不禁令人好奇，究竟華語測驗的內容或等級是否適合與 CEFR 進行對應？近來的華語熱，已在許多國家興起學習華語的熱潮，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研發的華語文能力測驗能與 CEFR 進行連結，透過 CEFR 具體的能力描述，勢必能讓外國學習者清楚瞭解自身華語能力的程度。

綜觀華測會研發的四等華語文能力測驗²的測驗內容與架構，研究者認為選擇基礎級測驗³作為與對應 CEFR 的測驗較為適切，一是在研發基礎級測驗時，測驗編製人員就已參考 CEFR 對於語言能力的描述。二是因為初、中、高三等測驗包含聽力、詞彙語法及閱讀三部分，而 CEFR 並無針對運用詞彙語法的能力進行描述；相較之下，基礎級測驗僅包含聽力與閱讀二部分，即 CEFR 指稱的接收技巧(receptive skills)，已有具體且明確的能力描述。

然而，CEFR 的研究標的語為歐洲境內使用的語言，撰寫的語言也多為英語、德語、法語等等印歐語系，將 CEFR 應用在不同語系的華語上是否適切，由於目前尚無相關研究發表，仍不得而知。因此，本研究希望能拋磚引玉，將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 CEFR 進行連結，發表等級對應的結果，並對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或問題，提出來供各界參考。

² 華測會目前已舉行正式考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為高等、中等和初等測驗，基礎級測驗將於 2007 年 11 月於台灣地區舉行第一次正式考試。

³ 基礎級測驗內容為聽力與閱讀測驗各 40 題，一共 80 題。關於基礎級測驗的詳細介紹，請參考網址 <http://www.sc-top.org.tw/chinese/beginners.php>

2.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二：一是將華測會研發之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 CEFR 進行對應，對應內容包含測驗內容分析與試題 CEFR 等級的評定，以釐清 CEFR 是否適用於華語測驗，以及基礎測驗與 CEFR 的連結情形；二是檢驗研究參與者進行內容分析與等級評定時的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

3.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分為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由研究者與三位華測會研發人員，針對 CEFR 關於閱讀理解及聽力理解的說明性量表(Council of Europe, 2001, p.66-68, p.69-71)進行翻譯。翻譯人員中，有三名為碩士畢業，其中一位在英國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為確保翻譯無誤，過程中來回進行多次修訂。接著研究者與二位華測會研發人員，根據 CEFR 的能力指標描述，選擇一份基礎級試題⁴進行等級的初步對應後，召開研發組組內會議，將對應的初步結果以及等級評定原則與研發人員進行討論與修正，目的讓研發人員對於 CEFR 的閱讀及聽力能力描述有基本的認識與理解。

第二階段中，研究者參考歐洲理事會語言政策部門於 2003 年發表之測驗與 CEFR 連結手冊(Relating language examinations 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及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Dutch Grid)(Alderson, Figueras, Kuijper, Nold, Takala, Tardieu, 2006)，並考量單位人力及實施時間後，規劃出三個與 CEFR 對應的步驟，邀請七名研發人員共同參與。詳細步驟如下：

(1) 熟悉 CEFR 內容

進行分類活動(sorting)，七名參與者分為二組，將第一階段翻譯完成之閱讀與聽力指標等級內容打散，小組進行能力指標的內容討論並重新分類至 A、B、C 三個等級後，再細分為 A1、A2 至 C1、C2。最後發下解答，讓參與者對照小組分類結果與正確答案。本研究，先進行閱讀指標的分類，後進行聽力指標的分類。

(2) 介紹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內容

研究者事先從 Dutch CEFR Grid 網站的訓練模式中(training module)⁵，下載專家已完成對應的「診斷性語言測驗(DIALANG)」英文閱讀試題五題做為範本試題(standardised ample)。向參與者介紹「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的內容後，發下範本進行練習。成員先獨自完成試題分類，於組內互相討論結果後公布答案，讓參與者藉此熟悉「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分類的原則。詳細架構內容見附件 1。

⁴ 試卷編號為 2104

⁵ 網址為 <http://www.lancs.ac.uk/fss/projects/grid//grid.php>

(3) 測驗內容分析及試題等級評定

研究者發下基礎級試題⁶(含聽力錄音稿)，由參與者參照「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獨自進行測驗內容分析及試題等級評定。內容包含文本出處、段落形式、領域、內容本質、字彙、文法以及試題等級…等等共 10 項。完成後由研究者收回，進行統計分析。再針對分類為名義變項的項目(如：文本出處、對話/段落形式、領域)，召集研究參與者進行討論，確認最後的分類結果。

4. 研究結果與討論

(1) 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內容分析與等級評定

a. 內容分析

基礎級測驗聽力與閱讀部分的文本出處(text source)分佈如表 2 所示。聽力測驗中，絕大多數試題都是屬於「人際之間的對話與談話」；而閱讀測驗則是以「練習/習題材料」為主，此一結果符合基礎級命題的原則。因為基礎級測驗對象為初學者，聽力主要是測量能否聽懂日常簡單的句子，而閱讀測驗的試題幾乎都是由教師自編，沒有來自報章雜誌的材料，所以歸在練習題。

表 2 基礎級測驗文本出處分佈情形

文本出處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人際之間的對話和談話	37	92.5%	—	—
電話中的交談	2	5.0%	—	—
電話中的資訊	1	2.5%	—	—
練習/習題材料	— ⁷	—	35	87.5%
公共場所的宣告、通知	—	—	5	12.5%

基礎級測驗對話/段落形式(discourse type)分佈如表 3 所示。聽力測驗主要為說明性質，其次為描述和交流情感；閱讀測驗則是描述和說明的比例略高。值得注意的是，基礎級測驗沒有辯論性(argumentative)的題目，與 CEFR 指標的描述一致，辯論性的文本要在較高等級才會出現。

⁶ 試卷編號為 2102

⁷ 表示該測驗類型沒有此一分類項目。

表 3 基礎級測驗對話/段落形式分佈情形

對話/段落形式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主要是辯論的	0	0	0	0
主要是描述的	8	20.0%	12	30.0%
主要是說明的	22	55.0%	13	32.5%
主要是指導的	0	0	5	12.5%
主要是故事形式的	0	0	10	25.0%
主要是交流情感的	10	25.0%	—	—

至於領域 (domain)的分佈百分比，從表 4 可知無論聽力或閱讀部分，基礎級測驗主要都是以個人領域為主。此結果與初學者的學習內容相符，剛開始學習語言，會先從自己及周圍的人、事、物開始學起，所以出題的領域範圍大多與個人生活較為相關。

表 4 基礎級測驗領域分佈情形

領域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個人	30	75.0%	27	67.5%
公眾	9	22.5%	7	17.5%
職業	0	0	0	0
教育	1	2.5%	6	15.0%

由於內容的性質(nature of content)、字彙及文法在「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中均屬於次序變項，內容性質由具體至抽象分為四個等級；字彙由常用字彙到延伸字彙分為四個等級；文法從簡單的結構到相當複雜的結構亦分為四個等級，因此可將等級化為分數，以 1 至 4 分表示之。如內容性質「只有具體的內容」以 1 分表示，「多數為具體的內容」以 2 分表示，以此類推；最後分別計算平均數，結果如表 5 所示。可知基礎級測驗的內容是較為具體的，使用的字彙大多屬於常用字彙，文法也是比較簡單的結構。

表 5 基礎級測驗內容的性質、字彙、文法平均數

分類項目	聽力	閱讀
內容的性質	1.32	1.41
字彙	1.23	1.18
文法	1.36	1.49

任務面向(task dimension)、內容面向(content dimension)以及明確性(explicitness)，是針對試題的運作(operations)進行分析，在此一併呈現結果。由表 6、表 7 和表 8 可知，基礎級測驗主要是測驗考生是否能從陳述明確的外顯句子或是對話中，理解或辨認出關鍵字或短語，也就是試題任務面向的「認出(recognize)」和內容面向的「細節(details)」。此與基礎級研發人員的預期一致，因為初學者認得的字彙量和語法點不多，測驗的方向都是以簡短、明確的訊息為主，希望考生能從訊息中找出正確或適當的回應。

表 6 基礎級測驗試題任務面向分佈情形

試題任務面向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認出	28	70.0%	29	72.5%
做推論	12	30.0%	11	27.5%
評價	0	0	0	0

表 7 基礎級測驗試題內容面向分佈情形

試題內容面向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主要概念/主旨	2	5.0%	0	0
細節	31	77.5%	30	75.0%
意見	3	7.5%	0	0
說話者/作者的 態度/心情	0	0	0	0
結論	0	0	0	0
溝通目的	4	10.0%	0	0
文本的結構/段落 之間的連結	0	0	10	25.0%

表 8 基礎級測驗明確性分佈情形

明確性	聽力		閱讀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從外顯訊息中	40	100.0%	40	100.0%
從內隱訊息中	0	0	0	0

b.等級評定

第一階段試題等級評定結果，經過研發組內部討論後，聽力測驗歸為 A2 等級的有 22 題，A1 等級的有 18 題；閱讀測驗歸為 A2 等級的有 29 題，A1 等級的有 11 題。合計整份基礎級測驗，A2 等級共有 51 題，而 A1 等級的試題則有 29 題。

因為試題等級有次序性，從 A1 至 C2 難度越來越高，屬於次序變項，因此可將 A1 以下視為 1 分，A1 視為 2 分，介於 A1 與 A2 之間視為 3 分，A2 則視為 4 分，以此類推，計算測驗的平均等級。分析結果如表 9 所示，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等級分數分別為 3.10 與 3.45 分，整份基礎級測驗平均等級則為 3.28 分，表示基礎級測驗的等級大約落在 CEFR 的 A1 與 A2 之間。

第二階段基礎級測驗與 CEFR 對應結果，聽力與閱讀測驗平均等級分別為 3.15 與 3.47 分，而基礎級測驗等級為 3.31 分，顯示基礎級測驗的等級大約介於 A1 至 A2 之間。若將此次結果與第一階段結果相比，可知二次對應的結果相仿，等級均介於 CEFR 的 A1 和 A2 之間，顯示基礎級測驗與 CEFR 在等級對應上具有一定的穩定性。

表 9 基礎級測驗平均等級

階段	聽力	閱讀	基礎級測驗
第一階段	3.10	3.45	3.28
第二階段	3.15	3.47	3.31

(2) 百分比一致性結果

為瞭解 7 名研究參與者在評定測驗內容與等級的一致性程度，研究者將評定結果，以 SPSS 14.0 的語法(Brian, 2006)進行百分比一致性分析，結果如表 10 所示。聽力測驗中，一致性高於 0.80 以上的項目有「文本出處」與「明確性」；一致性介於 0.60 至 0.79 的項目則包含「領域」、「字彙」及「文法」；「對話形式」和「內容面向」的一致性較低，僅有 0.338 與 0.302。

閱讀測驗部分，分析結果大致與聽力測驗相符，一致性高於 0.60 以上的項目有「領域」、「字彙」、「文法」以及「明確性」；也同樣是「段落形式」和「內容面向」的一致性較低，分別為 0.379 及 0.326。比較特別的是，在聽力一致性較高的「文本出處」，在閱讀部分卻僅有 0.146。

「文本出處」的一致性在聽力與閱讀測驗差異較大的原因，推測是由於聽力與閱讀分類內容不同所致。由於聽與讀是不同的接收形式，所以「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在聽力與閱讀的文本出處的內容設計上，是截然不同的。聽力部分，由於基礎級測驗題型大多為對話形式，因此參與者在評定試題的來源時，傾向選擇「人際之間的對話和談話」此一細項，所以一致性相當高，達到 0.808。但閱讀部分，礙於基礎級測驗對象是華語初學者，認得的字彙量較少，考題多為華語

教師自編的簡單句子，參與者除了較難從單句中判斷出文本出處外，分類內容中也沒有「自編」此一細項，因而使得「文本出處」的一致性偏低。

至於一致性較低的「段落形式」、「內容的性質」、「任務面向」、「內容面向」與「試題等級」，研究者推測可能是這些向度較為抽象，不像「字彙」和「文法」可參考中研院詞頻統計結果，以及各華語教學教材提供的語法點進行判斷。即使事先已提供範本試題作為練習，但由於目前華語測驗缺乏相關研究，研究者搜尋到與 CEFR 進行對應的測驗，不外乎是英語、法語和德語測驗。雖然語言有其共通之處，研究者也已做篩選，選擇等級在 B1 以下的試題，但面對非母語的英語範本試題，且題型和基礎級測驗不同，參與者可能由於對細項的解讀不同，而產生分類上的歧異。

表 10 聽力與閱讀測驗百分比一致性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文本出處(text source)	0.808	文本出處(text source)	0.146
對話形式(discourse type)	0.338	段落形式(discourse type)	0.379
領域(domain)	0.642	領域(domain)	0.748
內容的性質(nature of content)	0.592	內容的性質(nature of content)	0.512
字彙(vocabulary)	0.687	字彙(vocabulary)	0.726
文法(grammar)	0.702	文法(grammar)	0.619
任務面向(task dimension)	0.566	任務面向(task dimension)	0.583
內容面向(content dimension)	0.302	內容面向(content dimension)	0.326
明確性(explicitness)	0.805	明確性(explicitness)	0.714
試題等級(item level)	0.519	試題等級(item level)	0.435

5. 結論

本研究將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 CEFR 進行對應後，測驗等級介於 CEFR A1 與 A2 之間，屬於初級使用者的程度。測驗內容分析結果發現，文本出處主要為「人際間的對話」與「練習題」；對話/段落形式分佈在描述、說明、指示、敘事以及交流情感；試題範疇大多集中在個人領域；內容多為具體的陳述，並使用常用字彙和簡單的文法；主要在測量考生是否能從試題提供的明確訊息中認出細節以回答問題。

上述結果顯示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能與 CEFR 進行連結，除了等級的對應外，因為「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是取材於 CEFR，再新增項目的分析架構。基礎級測驗內容分析的結果，也與 CEFR 中 A1 與 A2 能力指標的描述相符。

研究參與者的一致性分析結果，在「領域」、「字彙」、「文法」、「明確性」，以及聽力「文本出處」的一致性尚可，達 60%以上；然而在其餘項目的一致性則介於在 0.512 至 0.592，以及 0.146 至 0.435 之間。顯示參與者在評定時雖有一定程度的一致，但是仍有改善的空間。未來研究可朝以下方向進行，俾以結果更臻完善：

(1) 各分類項目的細項應下定義

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討論後得知，即使有範本試題作為練習，但由於目前缺乏華語的範本試題，研究時僅能使用英語範本，參與者對於荷蘭語言測驗分析架構(Dutch Grid)中的分類項目仍未充分理解。因此可再針對架構中的各項分類內容，做更明確的解釋與定義，如：內容面向中的溝通目的(communicative purpose)指的是什麼，如何評定。

(2) 邀請華語教學專業人士共同參與

未來可廣邀國內華語教學教師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華語測驗與 CEFR 的連結研究。藉由教授專業的華語知識背景，以及華語教師在第一線的教學經驗，能讓研究結果與實際教學場域有更多的連結，或許也能彌補缺乏華語範本試題的不足。

(3) 將對應結果作效度的驗證

本研究已完成基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 CEFR 等級的對應，但尚未收集量化的資料，進行實徵性研究以支持此一結果。未來可將考生在基礎級測驗獲得的成績，與華語教師對於考生能力的評定進行相關分析，提供效度分析結果做為佐證。

參考文獻

- TOEIC 多益測驗(無日期)。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分數與 CEFR 語言能力指標參照表。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取自：<http://www.toEIC.com.tw/government1-1.htm>
- 人事行政局(民國 94 年 8 月 27 日)。人事局統一訂定公務人員參加各類英語檢測之陞任評分標準。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cpa.gov.tw/cpa2004/cpanews/PSNW6865P.html>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無日期)。劍橋測驗與 CEFR 能力分級架構參考表。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cefframework.htm>
- Alderson, J. C., Figueras, N., Kuijper, H., Nold, G., Takala, S., Tardieu, C. (2006). Analysing tests of reading and listening in relation 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The experience of the Dutch CEFR construct project [Electronic version]. *Language assessment quarterly*, 3(1), 3-30.
- Brian, G. (2006). Cohen's Kappa. SPS. Retrieved August 17, 2007, from <http://www.spsstools.net/Syntax/Matrix/CohensKappa.txt>
- Council of Europe. (200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hap.1 & chap.4). Retrieved January 17, 2007, from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Source/Framework_EN.pdf
- Council of Europe. (2003, Sep). *Relating language examinations 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 Manual: A preliminary pilot version*. Retrieved March 1, 2007, from <http://www.coe.int/T/DG4/Portfolio/documents/Manual%20for%20relating%20Language%20Examinations%20to%20the%20CEF.pdf>
- Council of Europe. (n. d.). *Language versions*. Retrieved August 13, 2007, from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Source/List_Cadre_traduc.doc
- EALTA. (2007). Conference programme of the 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ALTA. Retrieved August 13, 2007, from <http://www.ealta.eu.org/conference/2007/programme.htm>
- Kecker, G., & Eckes, T. (2007). *Linking the TestDaF to the CEFR: The case of writing profici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ALTA. PowerPoint files retrieved August 1, 2007, from http://www.ealta.eu.org/conference/2007/docs/pres_sunday/Kecker&Eckes.pdf
- Tannenbaum, R. J., & Wylie, E. C. (2005, Nov). *Mapping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on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TOFEL Research Rep. NO. RR-80). Retrieved August 14, 2007, from <http://www.ets.org/Media/Research/pdf/RR-05-18.pdf>

附件 1

一、文本出處：聽力

- | | |
|-------------------------|----------------------------------|
| 1. 辯論和討論(現場播送或錄製好的) | 11. 典禮(儀式，正式的宗教儀式) |
| 2. 娛樂活動(戲劇、表演、讀物、歌曲) | 12. 例行/日常的命令(警察、海關人員、航空人員的指導/指示) |
| 3. 人際之間的對話和談話 | 13. 運動的實況報導(足球、板球、拳擊、賽馬…等等) |
| 4. 訪談(是現場播送或錄製好的) | 14. 歌曲和詩 |
| 5. 新聞廣播 | 15. 電話中的交談 |
| 6. 公開場所的宣告和指示 | 16. 電話中的資訊(自動語音系統、天氣、交通狀況…等等) |
| 7. 公開演說、演講、發表和佈道 | 17. 交通訊息 |
| 8. 公開場合的廣告(收音機、電視、超級市場) | 18. 電視/廣播節目的記錄節目 |
| 9. Call-in 廣播節目 | 19. 天氣預報 |
| 10. 錄製好的旅遊資訊 | |
-

二、文本出處：閱讀

- | | |
|-----------------------|------------------|
| 1. 摘要 | 21. 菜單 |
| 2. 廣告材料 | 22. 報紙 |
| 3. 黑板上的文本 | 23. 公告、規則 |
| 4. 廣播或錄音的講稿 | 24. 小說 |
| 5. 小冊子 | 25. 絕版書籍 |
| 6. 商業信件 | 26. 個人信件 |
| 7. 電腦螢幕上的文本 | 27. 節目表 |
| 8. 契約 | 28. 公眾場所的宣告、通知 |
| 9. 字典 | 29. 食譜 |
| 10. 練習/習題材料 | 30. 參考書 |
| 11. 保證書 | 31. 條例 |
| 12. 指導手冊 | 32. 報告、備忘錄 |
| 13. 指導材料 | 33. 宗教性的文本、佈道、聖歌 |
| 14. 工作描述 | 34. 招牌 |
| 15. 期刊文章 | 35. 文字廣播系統 |
| 16. 垃圾信件 | 36. 教科書、讀物 |
| 17. 產品標籤和包裝 | 37. 票、時刻表 |
| 18. 傳單、(牆上或石頭上的)塗鴉、寫作 | 38. 視訊文本 |
| 19. 生命安全警告 | 39. 名片 |
| 20. 雜誌 | |
-

三、對話/段落形式：聽力與閱讀

1. 主要是辯論的
 2. 主要是描述的
 3. 主要是說明的
 4. 主要是指導的
 5. 主要是故事形式的
 6. 主要是交流情感的
-

四、領域：聽力與閱讀

1. 個人
 2. 公眾
 3. 職業
 4. 教育
-

五、內容的性質：聽力與閱讀

1. 只有具體的內容
 2. 內容多數是具體的
 3. 內容較為抽象
 4. 內容主要是抽象的
-

六、字彙：聽力與閱讀

1. 只有常用的字彙
 2. 多數是常用的字彙
 3. 較為延伸的字彙
 4. 延伸的字彙
-

七、文法：聽力與閱讀

1. 只是簡單的結構
 2. 主要是簡單的結構
 3. 少部分是複雜的結構
 4. 大部分是複雜的結構
-

八、運作：聽力與閱讀

1.認出	1.主要概念/主旨	1.從外顯訊息中
2.做推論	2.細節	2.從內隱訊息中
3.評價	3.意見	
	4.說話者的態度/心情	
	5.結論	
	6.溝通目的	
	7.文本的結構/段落之間的連結	
